

# 常州工学院文件

常工政〔2019〕14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常州工学院核定 二级学院教学工作量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体育教学部，各部门：

《常州工学院核定二级学院教学工作量暂行办法》文件已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19年12月11日

# 常州工学院核定二级学院 教学工作量暂行办法

## 一、通识必修课程

1.思政类、外语类、计算机类、数学类、大学物理类课程，每个自然班按照 0.7 的系数组织教学核算。

2.航空体育课程按照每个自然班 1.2 的系数组织教学核算，其它体育类课程，按照 1 个自然班 30 学时组织教学核算。

3.形势与政策、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、军事理论、大学生心理健康课程，根据当年的实际教学情况单独核算。

4.其他类课程，按照每个班 1 的系数组织教学核算。

## 二、通识选修课程

按照实际开出课程及选修人数核算，每门课程选修人数 <60 人，按照 1.0 的系数组织教学核算；每门课程选修人数  $\geq 60$ ，按照 1.2 的系数组织教学核算。

## 三、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

按照每个自然班 1 的系数组织教学核算。

## 四、课内实验（实践）

按照该课程的理论部分同等核算。

## 五、单独设立的实验课程

按照每个自然班 1 的系数组织教学核算。

## 六、集中实践课程

按照每个自然班每周 12 学时核算。

## 七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

按每生每周 1 学时核算。

## 八、其它类别课程

1.校级立项建设并通过验收的金课，在线开放课程、混合式金课按照每个自然班 1.7 的系数组织教学核算，其他金课按照每个自然班 1.3 的系数组织教学核算。

2.省级立项建设或认定的金课，在线开放课程、混合式金课按照每个自然班 2 的系数组织教学核算，其他金课按照每个自然班 1.7 的系数组织教学核算。

3.国家级金课，在线开放课程、混合式金课按照每个自然班 2.5 的系数组织教学核算，其他金课按照每个自然班 2 的系数组织教学核算。

4.产教融合型课程、专创融合型课程，按照每个自然班 1.3 的系数组织教学核算。

5.全英文课程，按照每个自然班 1.7 的系数组织教学核算。

6.双语课程，按照每个自然班 1.3 的系数组织教学核算。

7.建筑类、美术类技能课程，按照每个自然班 2.0 的系数组织教学核算。

8.音乐技能类课程，按照每个自然班 3.0 的系数组织教学核算。

9.大三、大四学生《体质健康测试》按照每个自然班 6 学时组织教学核算。

10.此类别课程由教务处、创新创业学院与相关二级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、课程建设立项与验收相关材料、课程教学实际情况、课程教学资料等共同认定。